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主 编/周道鸾 副主编/张泗汉

新编 司法文书 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新编司法文书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周道鸾

副主编 张泗汉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为序)

张泗汉	周水清	陈国庆	周道鸾
何 昕	李豫黔	王清明	牛琳娜
王耀庭	王亚东	刘文元	崔智琦
袁曙宏	宁 伟	王红松	王喜莲
江晓亮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司法文书教程/周道鸾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7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2603-8

I. 新… II. 周… III. 法律文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615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责任校对 / 杨昆玲

印刷 /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 / 32

印张 / 22.75 字数 / 598 千

版本 /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00,001—10,100

社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 pholaw@public. bta. net. cn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603-8 / D·2213

定价: 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 周道鸾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修改领导小组副组长、法院刑事诉讼文书修改小组负责人
- 张泗汉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中国法官协会研究部主任
- 周水清 公安部五局调研员
- 陈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法学博士
- 何 昕 国家法官学院兼职副教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告诉申诉审判庭庭长
- 李豫黔 司法部监狱局刑罚执行处处长
- 王清明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法律系副主任
- 牛琳娜（女）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大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 王耀庭 北京市逢时律师事务所主任
- 王亚东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 刘文元 北京市华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 崔智琦 北京大禹律师事务所律师
- 袁曙宏 北京市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 宁 伟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 王红松（女）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秘书长
- 王喜莲（女）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
- 江晓亮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公证业务处副处长

《新编司法文书教程》说明

自1993年《司法文书教程》(修订本)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但是,1993年以后,我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进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五次会议先后通过了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为了适应新形势对司法工作提出的要求,中央公、检、法、司各机关根据新制定或者修改的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过去制定、使用的各种文书格式(样式),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先后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样本)、《刑事诉讼中律师使用文书格式(试行)》,从而使公、检、法各机关和律师使用的文书格式日益完善;监狱、仲裁、公证文书和律师使用的其他文书据了解也将进行修订,使之更加规范化。

公检法机关和律师、仲裁、公证机关在诉讼活动和非诉活动中制作和使用的各种文书,对于保证国家法律的具体实施,弘扬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 1998 年底召开的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把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提高到维护司法公正的高度来认识。他说，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生命和灵魂。“维护司法公正，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要提高办案质量，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到程序合法，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实充分，裁判文书叙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无误，说服力强。”针对目前在制作裁判文书上存在的问题，他强调“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指出：“现在的裁判文书千篇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裁判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形象”。要求“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①。肖扬同志的讲话虽然是对法院和法官们讲的，但其精神，即改革司法文书的制作，提高司法文书的质量，同样是适用的。

本着改革的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组织中央有关政法部门参加文书修改制作或者从事监狱、律师、仲裁、公证业务等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以公、检、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为重点，重新编写了本书。本教程是在 1993 年修订本的基础上重新进行编写的，结构上仍分为三篇，但内容有了很大变化，由修订本的三篇十四章改为三篇十八章；增加绪论篇幅，加强了司法文书的基础理论研究，特别是写作技巧和语言文字的运用；同时，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和新颁布的监狱法、律师法、仲裁法的规定，在总结司法文书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对常用的侦查、检察、审判、监狱文书和律师、仲裁、公证文书作了较大的调整和补充。如新增加了侦查阶段律师参与诉讼文书、单位犯罪刑事判决书、死刑复核刑事裁判文书、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国家赔偿文书、涉港澳

^① 肖扬：《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 年第 1 期。

台公证文书等章节；将“律师业务文书”改为“律师诉讼文书”；并将“涉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和海事案件专用文书”独立成章；同时删去了“免于起诉决定书”、“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等文书。从而丰富了内容，突出了重点，反映了实践，较好地适应了新形势下教学工作的需要。因此，本书具有内容新颖、科学性、适用性强的特点。

本书的编写曾得到司法部部长高昌礼，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专题研究处，司法部律师公证司、监狱局研究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制监督司仲裁处、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北京市司法局律师处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供各高等学校法学院、校、系选用，并且适用于各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以及业大、函授、夜大法律专业，同时，对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同志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虽经重新编写，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 王小莹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6月20日

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有：

周道鸾、张泗汉、周水清、陈国庆、何 昕、李豫黔、
王清明、牛琳娜(女)、王耀庭、王亚东、刘文元、崔智琦、
袁曙宏、宁 伟、王红松(女)、王喜莲(女)、江晓亮同志。各章撰
稿人(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分工于下：

张泗汉 第1章、第2章、第3章、第4章、第5章、第11章

周水清 第6章(第2节第二、三目除外)、第14章第1节、
第二节、第3节、第4节、第5节、第6节

陈国庆 第7章、第6章第二节第二目

周道鸾 第8章、第10章、第12章

何 昕 第9章、第16章、第14章第7节、第8节、第9节、
第10节、第11节

李豫黔、王清明 (第13章、第6章第二节第三目)

牛琳娜、王耀庭、王亚东、刘文元、崔智琦、袁曙宏、宁 伟
(第15章)

王红松、王喜莲 (第17章)

江晓亮 (第18章)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概念、特征、沿革和作用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性质和特征	(4)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历史沿革	(9)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15)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种类	(18)
第六节 本教程的体系	(20)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结构要素	(22)
第一节 主旨	(22)
第二节 材料	(26)
第三节 结构	(29)
第三章 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技巧	(37)
第一节 叙述	(37)
第二节 说理	(45)
第三节 说明	(55)
第四章 司法文书的语言、文字运用	(60)
第一节 词语的运用	(60)
第二节 句式的规范	(75)
第三节 修辞的运用	(83)
第四节 逻辑(形式逻辑)的运用	(92)
第五节 标点符号的运用	(103)

第五章 制作司法文书的原则和要求	(113)
第一节 制作司法文书的原则	(113)
第二节 制作司法文书的要求	(116)

第二编 侦查、检察、裁判 和监狱文书

第六章 侦查文书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122)
第三节 侦查阶段律师参与诉讼文书	(132)
第四节 强制措施文书	(136)
第五节 通缉令	(153)
第六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156)
第七节 侦查终结文书	(161)
第八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167)
第七章 检察文书	(174)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文书	(176)
第三节 公诉文书	(183)
第四节 抗诉文书	(205)
第五节 诉讼监督文书	(214)
第六节 检察通用文书	(221)
第八章 刑事裁判文书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30)
第三节 第一审单位犯罪案件刑事判决书	(250)
第四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62)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274)
第六节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285)
第七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94)
第八节	刑事裁定书	(302)
第九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324)
第九章	民事裁判文书	(328)
第一节	概述	(328)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331)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354)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363)
第五节	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	(370)
第六节	公示催告程序除权案件民事判决书	(380)
第七节	民事裁定书	(381)
第八节	民事调解书	(411)
第九节	民事决定书	(416)
第十节	支付令	(420)
第十章	行政裁判文书	(422)
第一节	概述	(422)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423)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429)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433)
第五节	行政裁定书	(435)
第六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444)
第十一章	国家赔偿文书	(447)
第一节	概述	(447)
第二节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书	(451)
第三节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457)
第十二章	涉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和海事案件 专用文书	(464)

第一节	概述	(464)
第二节	涉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专用文书	(465)
第三节	海事案件专用文书	(474)
第十三章	监狱文书	(493)
第一节	概述	(493)
第二节	罪犯收监文书	(495)
第三节	提请处理罪犯申诉意见书	(497)
第四节	暂予监外执行文书	(499)
第五节	提请减刑建议书	(503)
第六节	提请假释建议书和假释证明书	(507)
第七节	对罪犯使用戒具、关押禁闭文书	(511)
第八节	罪犯奖惩文书	(514)
第九节	罪犯出监文书	(518)
第十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521)
第十四章	笔录	(525)
第一节	概述	(525)
第二节	报案、控告和举报笔录	(526)
第三节	现场勘查笔录和侦查实验笔录	(528)
第四节	搜查笔录和人身检查笔录	(531)
第五节	讯问笔录	(533)
第六节	询问笔录	(539)
第七节	法庭笔录	(541)
第八节	宣判笔录	(544)
第九节	执行笔录	(545)
第十节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546)
第十一节	执行死刑笔录	(547)

第三编 其他司法文书

第十五章	律师诉讼文书	(549)
第一节	概述	(549)
第二节	刑事案件辩护词	(552)
第三节	刑事案件代理词	(557)
第四节	刑事案件代理文书	(561)
第五节	民事(经济)案件代理词	(566)
第六节	民事(经济)案件代理文书	(573)
第七节	行政案件代理文书	(577)
第八节	专用函件	(582)
第十六章	诉状和申请书	(586)
第一节	概述	(586)
第二节	起诉状	(587)
第三节	答辩状	(593)
第四节	反诉状	(595)
第五节	上诉状	(596)
第六节	申诉书和再审申请书	(599)
第七节	申请书	(601)
第十七章	仲裁文书	(606)
第一节	概述	(606)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611)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	(614)
第四节	组庭通知	(617)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618)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621)
第七节	涉外仲裁文书	(628)
第八节	其他仲裁文书	(630)

第十八章	公证文书	(645)
第一节	概述	(645)
第二节	经济事务公证文书	(660)
第三节	民事事务公证文书	(679)
第四节	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	(695)
第五节	涉港澳台公证文书	(698)
第六节	涉外公证文书	(704)
参考书目		(711)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概念、特征、沿革和作用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以及非讼机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照法定程序，在进行诉讼或者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依据事实，适用法律、法规所制作并使用或者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

司法文书这一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上述定义是广义上的司法文书，即一切在司法活动和准司法活动中依法所形成的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书，包括仲裁、公证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制作的各类文件、文书。狭义的司法文书，是专指司法机关，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和监狱管理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照职权所制作的法律文书。广义的司法文书与狭义的司法文书是一种包容关系，前者的外延大于后者，后者的外延小于前者，并包含于前者之中。这种狭义的司法文书，即通常所说的司法文书，它既是司法文书的核心，也是司法文书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构成司法文书的概念有五个要素：

（一）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必须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各级国家

司法机关或者负有侦查、起诉、审判和监管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作为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也有权制作并提交各类书状，这是进行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文书。属于司法文书范畴的仲裁文书和公证文书，依法只能由国家仲裁机关、仲裁员和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制作。因此，司法文书的制作，除上述机关、人员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都无权制作。

(二) 司法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以及仲裁和公证方面相关的法规；最高司法机关的有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书的制作，必须依据各自的职能、诉讼权利，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任何超出或者违背三大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所制作的文书，都是无效的，不具有司法文书的效应。

(三) 司法文书的发生只限于诉讼和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讼活动的特定范围。所谓诉讼活动，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曲直，解决诉辩双方争议的活动。具体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刑事诉讼活动；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和海事、海商纠纷案件的民事诉讼活动；以及解决行政争议案件的行政诉讼活动。所谓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讼活动，则是指与民事诉讼有一定联系的，依法对非诉案件或者事件所进行的仲裁活动和公证活动。离开上述特定范围所制作的文书，则不具有司法文书的属性。

(四) 司法文书制作内容的依据是案件事实和与之相适用的法律、法规。这里所说的“事实”，既指诉辩双方提出的事实、证据，也包括司法机关查明的事实、证据。而“法律、法规”，则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法规；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它既包括实体法的规定，也包括程序法的规定。一定的事实与适用的法律是构成某一司法文书的内容，而作为载体的文书结构则是表达这一内容的形式。司法文书正是其内容与形式的完整统一。

(五) 司法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在

依法办理诉讼案件或者非讼案件、事件中，司法文书是一种必要的工具，也是具体实施法律和实现权利、义务的结果。它不同于一般的实用文书，而有着特定的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我们说它具有法律效力，因为它是适用法律所产生并有法律保证的文书，如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一经依法作出生效后，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当然，也有些司法文书如开庭笔录、当事人的诉状、代理词等，虽不具有上述法律效力，但在法律上都是进行某一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必要环节。同时，这些文书的制作也是对某一法律行为的如实反映与确认，并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如原告不告诉，没有诉状，诉讼也就无从谈起。可以说，这些司法文书是具有特定的法律意义的。

司法文书是反映法律活动的专业文书。从文书的内容上讲，它是一个法学概念，它所调整和研究的对象是法律事实的确认与法律的适用。制作司法文书，必须根据案件事实，综合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去具体解决司法活动中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使之符合法律、符合法理，进而揭示文书的法律实质及其特征。司法文书的制作与适用，涉及各个法学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司法文书的研究，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但它又不完全相同于其他法学学科，有其独特性。如果从写作学上讲，司法文书是一种实用文体，属于文章概念范畴。一般说，文章分三类，即文学作品、学术论著和实用文章。司法文书是实用文章的一种，它的制作也必须综合运用写作学的理论知识和写作技巧，只有符合写作规律，体现实用性特点的，才能称之为实用文章。因而司法文书的研究，又是写作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但它不是纯粹的写作学，而是一门法律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学，也可以说，这种既依附而又相对独立于法学和写作学的司法文书学，是一门边缘学科。

司法文书是法律文书的一种，而不是法律文书自身，两者既相同而又不同，有联系也有差异。所谓法律文书，是一个内涵少而外